



漁電共生推動障礙與突破

羅雅竹/ 工研院 綠能所 綠能推動組 太陽光電推動室

我國為打造綠能低碳環境，規劃推動太陽光電114年達成20GW願景目標，其中地面型太陽光電以低密度開發及土地複合式多元利用為原則，秉持「農地農用」政策，嚴格把守「農業為本、綠能加值」，優先推動漁電共生專案，以「養殖為主、綠能為輔」採先試驗、建立示範案場，並導入「太陽光電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下稱環社檢核)，由政府公告合適區位引導光電業者開發，在不影響漁業生產的前提下，帶動分散式能源供應，改善漁業生產環境、增加農漁民收益，確保太陽光電、生態、漁業及地方共存共榮。

然而，光電業者在實際申設漁電共生專案時，常涉及土地整合困難及法規政策調整等議題，需經中央及地方政府跨部會合作溝通與協調，共同研議解決方案，造成專案推動時程延宕，影響太陽光電政策推動目標達成。本文將以背景說明、推動困境、策略及成果等面向，淺談漁電共生推動障礙及突破。

一、 背景說明

我國漁電共生以「養殖為主、綠能為輔」為原則推動，導入環社檢核機制，並且自109年起陸續公告漁電共生專區，面積已達20,982公頃。然而，在光電業者實際推動及申設時，常遭遇土地現況複雜及佔用情形，造成土地溝通整合困難、法規解釋、程序冗長，或是於施工階段遭遇陳抗、案場落成後養殖事實查核及監督管理等議題。

因此，政府透過跨部會合作推動「行政程序聯合審查」機制、與地方政府成立工作小組、地方工作站及提供查核指引等共同分工合作，協助光電業者有效溝通協調並提供通案解決方案與原則，以及建立管理機制，協助漁電共生專案順利推動及建置，以達成我國太陽光電政策目標。

二、 推動困境

我國在推動漁電共生專案時，在專案的前、中、後期會遭遇不同的推動困境，分別如下：

(一)專案前期：於行政程序申設時期，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

查辦法」(下稱容許辦法)的規定，容許審查需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審查及現勘意見回應表、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水產養殖設施經營計劃書(含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處理)、土地使用同意書、設施配置圖、水權狀及拆除相關切結書，以及農田水利署無灌排影響與版橋同意等相關文件，目前漁電共生案件在容許申設過程中，於土地整合時涉及魚塭土地使用分區夾雜公有非農業用地、遭漁民佔用違建，以及農牧用地需有養殖證明之法規調整相關議題。

(二)專案中期：漁電共生專案設置熱區進入施工階段，多家光電業者重複挖掘道路挖管理線、重機械進場導致周邊道路損毀，以及施工震動影響，造成路損、鄰損或漁損等生活不便及損失，引起當地居民反感。

(三)專案後期：於案場落成後，針對養殖事實查核及監督管理相關疑義。

三、 策略及成果

政府為解決光電業者遭遇之申設議題，行政院副院長定期召開專案推動會議，跨部會合作推動「行政程序聯合審查」機制，並與地方政府成立工作小組共同合作，邀請主管機關及審查單位共同研議，建立通案性解決方案，以精進行政程序審查流程、函釋說明及法規解釋，針對專案推動至施工及後續養殖監督管理階段，成立地方光電工作站，並提供相關指引參考，協助加速完成行政程序審查、案場建置及管理(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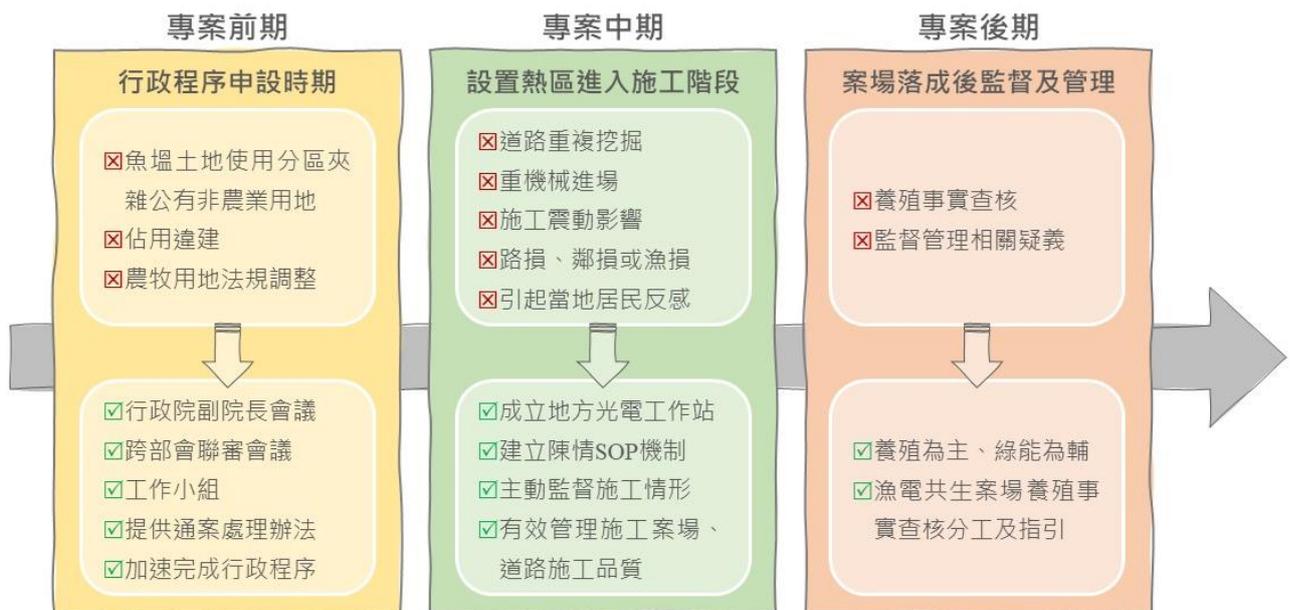


圖1 漁電共生專案推動管理流程圖(本研究繪製)



- (一)專案前期：案場涉及夾雜公有非農業用地、佔用違建，皆已召開多次行政院副院長會議、跨部會行政程序聯合審查會議，以及地方工作小組溝通協商，中央部會分別於112年2月16日、5月31日通案函釋說明脫鉤處理辦法，提供地方農業主管機關辦理容許使用申請審查作業及核發同意書之依據；另外，針對農牧用地法規調整影響漁電共生政策部分，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政策穩定性及漁業轉型復甦，中央部會持續溝通協商保障已公告漁電共生專區內不受此政策限制，可申請設置水產養殖及綠能設施之權益，以符合漁電共生政策「養殖為本、綠能加值」推動目的。
- (二)專案中期：政府針對漁電共生設置熱區之監控及管理，分別於111年11月1日、112年4月17日成立台南七股、嘉義義竹光電工作站，邀請光電業者進駐工作站建立陳情SOP機制，主動監督施工情形，並即時立案追蹤當地居民陳情，提供改善措施及方案，有效管理太陽光電施工案場、道路施工品質，以減少地方設置疑慮與陳抗，妥善解決問題，維護在地居民生活品質。
- (三)專案後期：漁電共生應落實「養殖為主、綠能為輔」之精神，為確保實際養殖行為，漁電共生案場設置前需提送養殖經營計畫書，審查通過後才可設置光電，政府持續監督管理，並於112年函釋全國各地縣市政府「漁電共生案場養殖事實查核分工及指引」嚴格查辦養殖經營事實，農業主管機關落實農業容許審查、及養殖事實查核，能源主管機關針對電業查核及環社檢核承諾事項執行情形進行查核，倘有查核未符規定之案場，應限期改善，若屆期末改善將依容許辦法33條廢止農業容許使用許可及電業執照。

四、 總結

為推動能源轉型及漁業養殖之場域經營結合綠能發展，政府已公告適宜區位引導光電業者開發，並針對專案實施遭遇之申設議題，召開跨部會推動會議、聯合審查會議及工作小組，建立通案性解決方案與函釋說明，以精進審查流程；另外，為持續監督漁電共生專案經營管理，政府已成立光電地方工作站，並提供養殖查核分工及指引，落實「養殖為主、綠能為輔」之精神，保障地主及養殖戶的權益，確保光電與養殖漁業共存共榮，同時加速漁電共生案場設置，以達成能源轉型、能源自主及共創永續家園之願景。